SXJC2026-0072

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23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合同。

一、合同范围

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陕工信发〔2026〕57 号）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庄里镇人民政府决定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化工园区认定复核的范围开展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及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建设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1.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

信部联原〔2021〕220 号）、《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陕工信发〔2026〕57 号）和富平县庄里镇工业园区规划等文件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对化工园区 101.3 公顷内进行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定位，完成《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2.对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范围内化工企业 VOCs 排放源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规范化工生产过程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全链条 VOCs 管控体系，编制《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捌万零伍佰元整（RMB580,500.00 元）（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并按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合同约定，向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该《授权委托书》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按该委托书向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对应付款义务。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启动金；提交送审稿成果文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交付正式成果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应按前述节点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所载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指定账户。

在甲方付款时，乙方须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向甲方出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确认接受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开具的发票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付款凭证，不得以开票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为由拒绝接收发票、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

（四）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94455100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2 幢 1 单元 12 层 11222 号

税号：91610136MAENRMGD9A

电话：029-81133512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明确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及要求。

2. 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企

业的对接协调，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3. 监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及时顺利完成。

4. 负责组织对乙方组织完成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专家评审结论为依据。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应明确指出不符合约定的具体内容和依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修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验收通过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对应款项。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次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正式稿，包括纸质版 4 套及 PDF 格式电子版 1 套。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未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园区内企业对接、未按约组织验收，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完成期

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组织编写的技术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乙方对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负责。

3. 乙方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信息指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另一方披露并标注为保密的信息，以及依其性质应合理认定为保密的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3 年止。下列情形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二）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非因接收方原因造成的；（三）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的信息。双方均应遵守本条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支付款项的，每

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或未履行对接协调、提供资料等配合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暂停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期限相应顺延；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及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逾期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相应天数不计入逾期天数。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未完成部分对应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既有技术、工具、模型、方法、数据库、模板、算法及其技术资料，仍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转移。乙方保留在同类业务中继续使用通用技术方法、技术经验和非定制化工具的权利，但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

3.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另行签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同时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及上述费用后配合办理合同终止事宜。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内容

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技术服务实际由受托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负责实施、提供服务；

2.委托人不可撤销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合同项下收款代理人；

3.授权合同签订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合同款项，直接支付至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甲方按本委托书向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对乙方对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其他约定

1.本授权委托书仅授权收款，不改变主合同主体、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主合同的签约主体仍然是乙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质量、履约责任、验收、质保、违约、开票、税费承担等全部合同责任仍由乙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向本合同甲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承担；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仅为收款及实际执行主体，不因收取款项而成为主合同一方。

2.受托人收款后，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内部自行结算、分配，与本合同甲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无关。

3.发票开具：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精诚分公司向本合同甲方（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开具对应发票。开票主体与收款主体不一致的，财务、税务风险由本合同乙方（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4.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化工类产业专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下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本合同权利义务结清之日止。

5. 本授权为针对本合同约定特定技术服务合同的专项授权，不得扩大使用、不得转委托。

6. 该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材料，自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7.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授权委托书出具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授权真实有效；如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方撤销本授权，必须提前书面通知本合同甲方（庄里镇人民政府），否则不发生效力。

委托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靖诚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